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5157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2025年办公家具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包号：A

采 购 人：临沂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临沂大学特别公告**

各供应商：

热忱欢迎大家投标竞标，响应我校招标项目！我校承诺该项目在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平竞争，客观评审。

本招标文件已经多位专家审核修订，若仍存在涉及指向性、排他性参数指标，请及时与代理机构或我校采购部门反映，并请填写下页附表。

我校所有项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潜在因素及人员关系（含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其他类人员等），请及时与我校采购部门反映（临沂大学资产处采购科蔺老师13954932898）。

若报名过程中存在差别性待遇或排他性暗示，请做好取证，及时与我校纪委联系（0539-7258030）进行举报。

临沂大学采购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0539-7258758 邮箱：lyuzbb@126.com

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环境，让我们一起努力……

**附表：**

**致各报名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问题，请填写该表。**

**本项目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性问题反馈单**

**（已报名供应商使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相关参数** | **存在问题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其他问题** |  | | |

**说明：[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lyuzbb@126.com。](mailto: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lyuzbb@126.com。) 并致电临沂大学采购科蔺老师13954932898。**

**非常感谢您的反馈问题！**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专家评分索引表**

致供应商：

为了使评委专家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对您的产品或项目情况进行充分地了解及熟悉，提升综合全面评审水平，做到更加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价评分。请高度重视，务必清晰准确地填写该表栏目**（报价或价格项不必填写）**。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价格部分  3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 30 |
| 技术  部分  52分 | 产品技术响应12分 | 根据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性能及配置对采购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12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同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 12 |
| 产品整体设计10分 | 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选用、整体设计、兼容性和升级扩展能力进行评分，最高得10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产品性能10分 | 根据所报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后期使用成本高低、产品使用是否稳定、可靠，是否易于升级和维护进行评分，最高得10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无相关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实施  方案  15分 | 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供货组织方案、产品部署方案等②技术力量、质量保障机制等③实施进度④应急方案，本项最多得15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样材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材的质量、工艺、外观等进行评审，综合比较样材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样材提供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瑕疵扣1分。样材提供数量不全或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5 |
| 商务  部分  18分 | 售后  服务  8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维修方案等，最高得8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业绩  5分 | 自2022年07月01日签订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报价时递交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 5 |
| 质保期限  5分 | 所投设备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整体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质保期延长不足1年或部分产品延长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100 |

说明：该表的位置应封装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致供应商：**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倡议书**

### 响应文件的厚重，不是评定是否中标的因素，更不便于评审专家翻阅及评审。

### 当前，我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为在招投标环节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增强节能环保的责任感，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临沂大学倡议如下:

### **“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使用A4纸双面打印”，感谢支持！**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1619)

**[一 总 则](#_Toc32677)** [9](#_Toc3267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9](#_Toc5709)

[2.资金来源 10](#_Toc32523)

[3.响应费用 11](#_Toc7780)

[4.适用法律 11](#_Toc2115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7973)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_Toc11271)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_Toc6674)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2](#_Toc359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17209)

[8. 编制要求 13](#_Toc19984)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21860)

[10.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4878)

[11.报价 16](#_Toc15761)

[12.磋商保证金 17](#_Toc14388)

[13.响应有效期 17](#_Toc11191)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_Toc2895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8869)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_Toc9369)

[16.响应文件截止 18](#_Toc18408)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_Toc23461)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_Toc31712)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_Toc19339)

[19.磋商小组 18](#_Toc17252)

[20.资格审查 19](#_Toc32640)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_Toc6055)

[22.无效响应 21](#_Toc880)

[23.磋商 21](#_Toc5702)

[24.比较和评价 22](#_Toc16997)

[25. 采购项目终止 23](#_Toc6808)

[26.保密要求 23](#_Toc7422)

[六 确定成交 23](#_Toc21183)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_Toc8400)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_Toc13839)

[29.采购任务取消 23](#_Toc20395)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23](#_Toc12219)

[31.签订合同 24](#_Toc7697)

[32.履约保证金 24](#_Toc1022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4](#_Toc19045)

[34.预付款 24](#_Toc9921)

[35.廉洁自律规定 24](#_Toc31391)

[36.人员回避 25](#_Toc26527)

[37.质疑与接收 25](#_Toc15492)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5](#_Toc10523)

[39.磋商文件解释权 25](#_Toc9392)

[40.特别说明 26](#_Toc9298)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0](#_Toc27389)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_Toc12344)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7](#_Toc5894)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_Toc9688)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11598)

[一、封面格式 45](#_Toc6668)

[二、报价一览表 46](#_Toc30434)

[三、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12772)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54](#_Toc723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_Toc6945)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1.3.2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9 关于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负责人的说明：

为杜绝借用资质、围标串标现象，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新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即可。

若该项目有项目实施负责人或经理，也要求为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7章，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知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是否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5.1商务部分

10.5.2资信部分

10.5.2.1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2.2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2.3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3技术部分

10.5.3.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5.3.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5.3.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5.3.4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所投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5.3.5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5.3.6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5.3.7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3.8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5.4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5.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5.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5.4.2.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5.4.2.2 “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5.4.2.3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0.5.5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5.5.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6.2.1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6.2.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6.2.3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6.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6.5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8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8.1 电子版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响应文件命名：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8.2电子版介质为“U盘”。

11.8.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8.4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磋商保证金**

12.1**根据鲁财采【2021】2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等。

15.2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响应文件截止**

16.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3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磋商小组**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3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资格审查**

20.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21.3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无效响应**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3）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5）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9）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2）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比较和评价**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5.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保密要求**

26.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履约保证金**

32.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2.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预付款**

34.1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质疑与接收**

37.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特别说明**

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采购人所在地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沂大学2025年办公家具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5157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2025年办公家具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总预算49万元。

采购需求：临沂大学2025年办公家具设备购置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开始履行，至项目履行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6日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二楼

文件工本费：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方式: 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首先，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投标备案（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其次，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方姓名或名称）、购买文件登记表一并发送。邮箱地址：sdzhuoshun@163.com。开户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行号：105451000848，获取发票请致电财务0531-8292442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一楼开标室二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一楼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沂大学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二楼

联系方式：0531-678973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文亮、朱志强

电 话： 0531-67897306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临沂大学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综合楼二楼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所属行业分类：工业 |
| 1.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本项目预算金额：49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是否为预采购项目（是□否☑）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 5.6 | 是否现场踏勘：（是🞎否🗹）  是否答疑会：（是🞎否🗹） |
| 8.6 | 是否兼投兼中：（是🞎否🗹） |
| 9.3 |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否🗹 ） |
| 10.6.5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五年。 |
| 11.1 |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 |
| 11.9 | 提供样材：（是🗹 否🞎 ）  样材：1.中密度板：30×30cm；2.西皮：20×20cm；3.海绵：20×20cm；4.冷轧钢板：30×30cm；5. 2节静音滑轨。 |
| 12 |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 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缴纳：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转账）。  **保证金返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3.1 | 响应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三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版响应文件命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正/副本。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如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原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 18.1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一楼开标室二 |
| 28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
| 32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  1.双方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无争议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3.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4.合同履行期间，除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供应商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户名：临沂大学  账号：218243959980  银行：中国银行临沂兰山支行  行号（银行联行号）：104473000078  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70000495184322F  保证金缴纳后，请联系0539-7258283确认。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否☑） |
| 34.1 | 预付款比例为：见付款方式 |
| 35.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1-67897306/sdzhuoshun@163.com |
| 37.3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531-67897306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二楼 |
| 38.1 |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按下浮20%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购买某设备中标金额为546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546-500）×0.8%=0.36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368=6.268（万元）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 |
| 38.2 | 律师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1‰缴纳律师见证费。如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整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否☑ |
| 2 | **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中如包含以上产品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合同条款： | |
| 1 |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
| 2 |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货物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
| 3 | 交付时间：自签订双方合同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4 |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同质保期。 |
| 5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电脑办公桌 | 电脑办公桌，规格：1600mm\*800mm\*780mm；基材选用E0级优质环保中密度板厚度≥18mm，面贴AAA级厚度≥0.6mm；胡桃木木皮；油漆：采用环保聚酯亚光漆，有害物含量符合GB18581-2009标准，全封闭式涂装，桌面留有穿线孔，左柜体三层抽屉，安装连环锁，2节静音滑轨，右柜框架结构，安装橱门，内可放置电脑主机，留有散热孔，优质五金配件。 | 张 | 50 |  |  |
| 2 | 西皮  木椅 | 基材：采用优质进口橡胶木，卯榫结构，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面料：采用优质环保黑色西皮，厚度≥1.5mm；海绵：防老化，优质PU成型发泡高密度海绵，（密度≥40KG/m3），优质五金配件；油漆：采用环保聚酯亚光漆，有害物含量符合GB18581-2009标准。 | 把 | 150 |  |  |
| 3 | 文件橱 | 定制尺寸：1850\*850\*390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板裸板厚度≥0.8mm，经除油除锈等工艺处理，优质环保静电喷塑，优质五金配件及锁具，分上下两部分，均带活动隔板，隔  板下衬加强筋，上部为钢制边框镶玻璃对开门，下部钢制对开门。 | 个 | 100 |  |  |
| 4 | 阅览桌 | 规格：1800mm\*900mm\*760mm。桌面采用优质环保E0级中密度纤维板厚度≥18mm，台面厚度≥25mm；优质PVC封边，厚度≥2.0mm，桌底架采用铝合金框架，外镶嵌铝合金板，金属台架经过除油除锈等工艺处理，  喷涂环保金属漆，框架用螺丝固定。 | 张 | 100 |  |  |
| 5 | 双人工作台 | 1、规格：1200\*1200\*750mm，银橡色加高级灰，基材采用E0级优质环保中密度板，双面贴厚度≥0.8mm的防火板。 2、优质三聚氰胺双面相同饰面。饰面根据银橡纹理高清印制而成，纹路清晰，实木仿真度高。 3、台面厚度为25mm银橡色，柜体为银橡色加高级灰，桌面屏风挡板布料采用混搭拼色效果。钢架架体经除油除锈等工艺处理，优质环保静电喷涂。 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导轨及门铰，优质塑料线盒及拉手，表面哑光处理。 | 套 | 15 |  |  |
| 6 | 交互式推拉黑板（上下推拉四块） | 规格：6000\*2000mm，材质：采用烤漆板厚度≥0.5mm，墨绿色。背板：采用优质防锈热镀锌钢板厚度≥1mm。板面与衬板粘贴：采用环保型粘合剂。边框材料：香槟色铝合金外框。包角材料：采用规格57mm×57㎜壁厚2㎜的ABS工程塑料，流线型设计，无尖角。面板组装材料：配装侧U型镶嵌式含减震胶套滑轮及抽拉式粉尘盒，便于清洁粉笔的粉尘。 | 块 | 3 |  |  |
| 7 | 交互式推拉黑板（上下推拉六块） | 规格：8000\*2000mm，材质：采用烤漆板厚度≥0.5mm，墨绿色。背板：采用优质防锈热镀锌钢板厚度≥1mm。板面与衬板粘贴：采用环保型粘合剂。边框材料：香槟色铝合金外框，。包角材料：采用、规格57mm×57㎜壁厚2㎜的ABS工程塑料，流线型设计，无尖角。面板组装材料：配装侧U型镶嵌  式含减震胶套滑轮及抽拉式粉尘盒，便  于清洁粉笔的粉尘。 | 块 | 4 |  |  |
| 8 | 网布弓形椅 | 无扶手弓形办公椅:背高≥95mm，坐高≥45mm，坐宽≥50mm，深度≥50mm；1、选用优质阻燃弹力网布2、辅料海绵:采用一次成型Pu发泡高密度海绵（密度≥40KG/m3）高回弹加厚纯定型棉，表面有防护层；3、框架:边框为加厚pp加纤材质，韧性强，耐冲击。架腿管壁厚≥1.5mm，经除油除锈工  艺处理；4、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 | 把 | 160 |  |  |
| 9 | 边柜 | 边柜规格：800mm\*710mm\*400mm；基材选用E0级优质环保中  密度板厚度≥18mm，油漆：采用环保聚酯亚光漆，有害物含量符合GB18581-2009标准，全封闭式涂装，2节静音滑轨优质五金配件。 | 个 | 20 |  |  |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合格/不合格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新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即可。若该项目有项目实施负责人或经理，也要求为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 合格/不合格 |
| 3 |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合格/不合格 |
| 4 | 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格/不合格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合格/不合格 |
| 7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合格/不合格 |
| 8 |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合格/不合格 |
| 符合性审查 | 1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合格/不合格 |
| 2 |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 合格/不合格 |
| 3 |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合格/不合格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合格/不合格 |
| 6 |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合格/不合格 |
| 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合格/不合格 |
| 8 |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 合格/不合格 |
| 9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合格/不合格 |
| 10 |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合格/不合格 |
| 11 |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合格/不合格 |
| 备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打分；只有全部通过上述内容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价格部分  3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 30 |
| 技术  部分  52分 | 产品  技术  响应  12分 | 根据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性能及配置对采购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12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同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 12 |
| 产品  整体  设计10分 | 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选用、整体设计、兼容性和升级扩展能力进行评分，最高得10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产品  性能  10分 | 根据所报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后期使用成本高低、产品使用是否稳定、可靠，是否易于升级和维护进行评分，最高得10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无相关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实施  方案  15分 | 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供货组织方案、产品部署方案等②技术力量、质量保障机制等③实施进度④应急方案，本项最多得15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样材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材的质量、工艺、外观等进行评审，综合比较样材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样材提供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瑕疵扣1分。样材提供数量不全或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5 |
| 商务  部分  18分 | 售后  服务  8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维修方案等，最高得8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业绩  5分 | 自2022年07月01日签订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报价时递交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 5 |
| 质保期限  5分 | 所投设备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整体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质保期延长不足1年或部分产品延长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100 |

备注: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类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3）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4）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 二、报价一览表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磋商前基础报价 | 交付时间 | 质保期 | 备注 |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  |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 三、资格证明文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要求：（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6.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2.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未查询到**当年度任意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3）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4）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9.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信用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提供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1****2.响应文件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 %。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13.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分项报价表

14.1服务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如所报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响应表**

15.1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5.2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情况 | 响应程度 | 偏离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6.****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 | | | |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7.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 | | | |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18.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类似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  名称 | 项目单位  地址 | 合同签订  日期 |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1）以上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 20.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退付金额（元） |  | 缴纳方式 |  |
|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说明：1、此表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标当天递交此退付表（此表无需胶装至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和填写错误的，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保证金退付问题请致电财务0531-82924425。 | | | |

21.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公开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误。若中标，我公司保证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公开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及外贸代理公司（进口货物）签订合同或施工协议（工程类），不提出任何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做废标处理，我公司无条件同意废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我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技术参数如与供货产品不符且无法达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同意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决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我公司承诺不拖欠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劳务；不拖欠设备、原材料生产厂家的货款。如有拖欠，我公司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维护和营造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坚决杜绝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公平交易行为，树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企业诚信体系。

三、杜绝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杜绝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杜绝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杜绝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杜绝采取或参与“围标、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获得政府采购订单；杜绝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杜绝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假冒、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供货地点：

3.供货内容和范围：  。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 |
| 采购人： (公章) |  | 供应商：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住所：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真：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1．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_\_年。

2.5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其他质量要求： 。

3．供货时间及地点

3.1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货款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14.4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